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教務通函第 020/222/2017-18 號

敬啟者：

本校謹訂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 (星期五) 晚上 6 時 45 分假本校禮堂舉行第十四屆畢業典禮。貴子弟為應屆畢業生，特函誠邀 台端陪同 貴子弟出席是次典禮，茲請於 **3 月 1 日前** 填妥回條交回班主任。

請敦促 貴子弟於典禮當日準時回校集合。當日學生須穿著 **整齊夏季校服或恤衫、西褲/長裙回校**，本校將 **拒絕染髮、穿著波鞋或拖鞋的同學上台領取畢業證書**。茲將是日安排簡列如下：

摘要	時間	地點
借用畢業袍 (見附件)	下午 2:00 - 4:00	G02 室
綵排活動	下午 4:00	禮堂
嘉賓及家長就座	晚上 6:15	禮堂

註：未能出席綵排活動/沒有穿著畢業袍/只獲修業資格的同學將不獲安排上台領取畢業證書。

如 貴子弟當日未能出席畢業典禮，可由 **5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** 於辦公時間內到校務處領取成績表及畢業證書。本校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，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。由於成績表及畢業證書均為學歷證明文件，敬請 貴子弟務必親自領取或以書面授權成年親友到校領取。

又如當日下午 2 時正或之後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，則是次畢業典禮將延期至 5 月 25 日 (星期五) 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，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彭志遠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 ✂ -----

(教務通函第 020/222/2017-18 號)

(請於 1/3/2018 之前將回條交班主任彙收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 5 月 18 日 (星期五) 畢業典禮事宜。

- 本人 將會出席當晚典禮，請預留家長座位_____位。
 未克出席當晚典禮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聯絡人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

請在適當□內加上「✓」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mcdhmc.edu.hk>

貴子弟經過多年來的勤學苦讀，終於完成中學學業，實在可喜可賀。為肯定 貴子弟努力學習的成果，本校將於畢業典禮當日頒發證書，以表其成；又為隆重其事，所有畢業同學當日必須穿著畢業袍，於典禮前後可與親友、同學及師長拍照留念，留下美好回憶。

2018 年 5 月 18 日借用及交還畢業袍及帽時間：

畢業袍及帽	時間	地點
借用	下午 2:00 - 4:00	G02 室
交還	晚上 8:15 - 8:45	6A-202 室 6B-203 室 6C-204 室 6D-205 室

註：同學必須即日歸還畢業袍及帽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必須照原價 400 元賠償。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mcdhmc.edu.hk>